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晟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新沂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新沂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服务采购包1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作范围：

2011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2011-2018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2、工作目标：

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查清新沂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对新沂市高标准农田高水平建设管理基础，高质量推进耕地建设与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3、工作内容：

西部片区范围包括窑湾、草桥、港头、瓦窑、合沟 5 个镇，耕地面积约 28 万亩。

序号	工作内容		
1	方案编制	开展工作调研，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	
2	培训与宣传	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参与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宣讲。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条幅、发布宣传信息等。	
3	调查工具配置	完成办公场所和硬件保障设备准备，PC 终端硬件 2 台。每台配置要求为：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其中一台 PC 终端设备要求为物理隔绝，数据保密。	
4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新沂市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与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资料的匹配性分析和资料的综合分析，并对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进行各类调查成果叠加分析。	
5	位置面积复核与校核比对	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省级下发 2011-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台账，核实新沂市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基本信息与空间位置，并进行数据汇交。基于统一的工作底图，核实确认项目重叠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	
6	工程设施采集上图	工程信息内业处理	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进行内业处理与上图。包括有竣工图、无竣工图、关联工程等内业工程上图。
		工程信息外业调查	调查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包括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防护、农田输配电、智能科技装备等。
7	产量信息采集	以项目地块为调查单元，采集耕地范围内种植情况和单产信息。	
8	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调查种植经营模式，包括流转信息、经营主体信息调查。	
9	耕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调查	对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调查，调查地块的连片度、道路通达情况、平整度、是否灌区内、宜机化、种植现状等信息。	
10	调查信息自检汇总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并进行汇总。	
11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全市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地力、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序号	工作内容	
12	成果编制	<p>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高标准农田摸底调查工作成果，编写相关报告和图表成果及其他要求的文件，包含：</p> <p>①报告编制：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技术报告；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p> <p>②图表编制：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p>

4、工作标准：

(1) 参考依据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2）数学基础

1) 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3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按乙方按照投标时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并派驻服务人员。

2、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底。

3、服务进度：2025年3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培训与宣传、片区的调查摸底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数据成果汇总与成果编制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本片区调查摸底工作成果报告编制，包括工作总结、工作技术（含质量控制）报告。（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进度最终确定），除了项目本身，还应配合甲方完成整个项目结束后的验收审计等工作。

4、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县级汇总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包括工程设施调查、地块调查、耕作田块划定，未建区域调查等数据。

- 1) 县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 县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 3) 县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 4) 县级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2) 文字成果：县级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 1) 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 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5、售后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6、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 (1) 文字类成果文字类成果需通过评审和上级报备审核；
- (2) 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通过省市两级质检，符合入库要求；

(3) 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7、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名，对本采购包技术服务保障负总责。团队其他成员（数据采集与调查）人数不少于10人，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内如需变更，须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

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当甲方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24小时之内到位，否则，乙方按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1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乙方按照1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288000.00元），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工具采购费用和研发费用、技术评审论证费用、成果鉴定验收费用、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和付款方式

(1) 分三次支付。根据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10%。

(2)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支付金额比例调整或延迟支付。

3、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保险、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合同签订5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在合同期内有效的履约保函、保单或转账方式）。

五、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六、侵权处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七、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八、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包括省市县质检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果整改费用、省市重复质检费用以及合格成果提交延误造成的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建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6、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新沂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